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師教學增能研習實施計畫

第十一梯次增能研習(閩東語文)

壹、辦理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臺南大學辦理之「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育資源中心業務實施計畫」。

貳、辦理目的：

一、提升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師的本土語文教學專業核心能力。

二、強化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學效能，提高學生本土語文學習品質。

參、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二、承辦單位：國立臺南大學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育資源中心

肆、辦理方式：

一、辦理梯次：後續辦理第十一梯次本土語文教師教學**增能研習**。

二、研習時間：113 年 10 月 5 日(六)、10 月 6 日(日)、10 月 12 日(六)，每日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3：30 至 16：30。三日研習，共計 18 小時。

三、研習方式：Google Meet 線上研習。

四、人數上限：15 人。

五、參加資格：須同時具備下列兩項條件者，使得報名參加：

(一)教育部主管之國私立學校及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編制內已取得合格教師證之現職教師或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二)具備教育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閩東語文教學人員合格證書**(閩東語文教師教學合格證書或閩東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合格證書)。

六、時數核發：全程參與研習課程之教師，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

核發 18 小時研習時數。(課程代碼：4499621)

七、課程規劃：

項次	課程名稱	時數	課程內容
1	閩東語文課綱解析	3	簡介12年國教閩東語文課程綱要的重要內涵，包含說明核心素養內涵、學習重點，以及課程規劃之注意事項。
2	閩東語文學習評量	3	介紹閩東語文學習評量的概念與方式，並透過實際操作，瞭解運用技巧與時機。
3	閩東語文教學 媒材運用	3	認識閩東語文各種常見的教學媒材，並透過實際應用，瞭解運用技巧與時機。
4	議題(性平)融入 閩東語文教學	3	介紹議題(性平)融入閩東語文教學內涵、課程設計策略，並分享教學示例。
5	閩東語文教案撰寫	3	介紹素養導向的閩東語文教學活動設計，以及教案撰寫技巧，並於課堂中進行活動設計和教案撰寫練習。
6	閩東語文教學示範	3	透過教學示範與共同議課，瞭解如何經營閩東語文課程。
合計 18 小時			

伍、報名方式：

一、**自 113 年 9 月 9 日(一)上午 9：00 起至 113 年 9 月 29 日(日)23：59 止**，填寫線上表單(表單連結：https://forms.gle/4GfVfcJYhr9iT7YJ8)，並上傳符合參加資格之合格證書，證書請以 PDF **檔上傳**，檔案容量**不超過 1MB**，檔案名稱為「證書—姓名」。

二、報名時請務必填列**正確資料(含手機號碼、電子信箱)**，以利後續聯絡通知。

陸、審核結果：

一、報名截止後，依照報名順序，審查參加資格；**審查結果於 113 年 10 月 1 日(二)公告於本中心官網的最新消息**(https://reurl.cc/4jp7zL)，審查通過者，請學校據此惠予教師公(差)假出席。

二、課程相關注意事項(含上課網址)，將於**開課前 3 個工作天以電子郵件寄發「課前通知」**(依報名時填寫之電子郵件寄發)，審查通過者敬請留意電子信箱。

三、若未收到課前通知信，請主動聯絡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育資源中心，電話：(06)2133111 分機 5783。

柒、其他注意事項：

一、本計畫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年度預算支應。

二、本計畫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後實施，未盡事宜得另函補充修正之。

三、辦理單位保有以下相關權利：審核與同意報名之權利、採計與核發研習時數之權利、同意複查研習時數與複查研習時數方式之權利。

四、課程中將全程錄影、錄音拍攝，做為影像資料留存及計畫成果備查，參加本課程者即視為同意授課過程中之肖像權。

五、若有研習課程相關問題，請洽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育資源中心助理陳小姐，電話：(06)2133111 分機 5783，信箱：chenziyu@gm2.nutn.edu.tw 。

六、歡迎關注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育資源中心官方網站：https://reurl.cc/9RAV7n 。